

生活中的仪式感

□亦 木

博客视野

近年来，“仪式感”这个词时不时出现在一些人的话语中、文章里。什么是仪式，早有定义，“仪式感”是咋回事，该作如何表述，未见其言。

仪式感是对生活的珍重。
老伴蒸出一屉包子，晾温后喊大家：“开饭喽！”念初中的外孙第一个跃进餐厅，接过姥姥递给他的包子，刚放在嘴边要吃，他朝饭桌瞟了一眼，见桌面上空空，便问姥姥，就这么吃呀？他姥姥回说，那还要怎样吃？要我喂你呀！外孙说，这也太随意了吧，怎么也得摆摆桌子呀，有筷子有碗，有醋有酱油，再弄个汤什么的。他姥姥笑道，你小子，别穷讲究了，对付着吃吧。外孙说，这么漂亮的包子，不吃出点仪式感太可惜了！
听外孙这么说，他姥姥大概也觉出了吃得草率，一家人都在家，这饭是应该吃得“正规”些，忙说，好好，摆桌子，热牛奶、做汤，正式吃！
普普通通的人家，细碎的日子，就看怎么去对待，怎么去打理，仪式感是一种生活态度。
全家人围坐一桌后，有说有笑，边吃满口留香的包子，边赞扬外孙提议的好。都觉得这样郑重地用餐、吃饭，是对食物的珍重，对做饭人付出辛劳的珍重，更是对生活的珍重。
外孙受到鼓舞，愈加得意。说生活中本来处处有仪式感，我们学生每穿一次校服，就是完成一次仪式，立即就产生了一种约束。上课铃声一响，老师走进教

室，同学们起立，齐声喊：“老师好！”老师回大家：“同学们好！”气氛庄重。这虽是一种简单的仪式，却不仅表达了我们老师的尊重，也体现了课堂的神圣。外孙说，特别是每周一的升旗仪式，国歌响起，全校师生神情严肃地行着举手礼，望着徐徐升起五星红旗，人潮涌动，每次都是一堂爱国主义教育课，都是在培养我们爱国主义精神。
想不到，一个刚刚入学的初中生，竟然把生活中的仪式感上升到了政治层面。

仪式感属于热爱生活的人。
这回说的是我的父亲。他能把年节的仪式感搞得十分的神圣、郑重，过得全家人神秘兴奋又趣味盎然。
这得先从母亲的炕柜说起。母亲的炕柜有4个大抽屉，其中一个里面装着一套古香古色的细瓷茶具。平素谁也不准动，唯有每年的除夕上午，父亲要亲自拉开抽屉，取出一只只瓷碗，小心翼翼地剥开包在每只杯碗上的软纸。于是，4只薄得几近透明的精致瓷碗、4个精巧典雅的盖杯、一盞通身塑着凸起牡丹花的瓷壶，便一一呈现在茶桌上。这套精美的茶具一亮相，即刻满屋生辉。再环顾四周，东面墙上父亲昨晚贴上去的四扇屏年画、春联，窗棂上飘动着五彩的挂旗儿，北墙上是新挂出的家谱，下面供放着叫人敬畏的烛台、香炉……整个室内，或者说是屋里屋外都弥漫着年的气息，让全家人沉浸在浓浓的年味之中。
父亲手巧、有耐性，每年腊月廿四五，便带着我们扎灯笼。有的年份做鱼灯、兔灯，有的年做白菜灯、萝卜灯，还有一年扎的是走马灯，两支蜡烛燃起，里面的小人、小动物像动画片一样旋转起来，惹得我们一片欢呼。彩灯一挂，就是过年了。
不只是春节，一年中的各种节日都遵循民俗习惯过得仪式感十足。正月十

五，父亲要亲自炸元宵、煮汤圆。端午节前一天，必带我们去郊外采艾蒿、叠彩葫芦。中秋节必要赏月。尽管家中并不富裕，父亲总是想着法子把各个节日的仪式感搞得浓浓的。我想，这就是他老人家对生活的崇敬，对家人的钟爱吧。

三

仪式感有时会转化为使命感。
受父亲的影响，长大后，我也十分注重节日的仪式感。入伍后的第一个春节，我就买红纸，写春联，早早地贴了出去，成了机关大院的一个亮点，引发出一片赞许。到政治部宣传科工作后，每逢元旦、“五一”“八一”“十一”等重要节日，我都早早张罗，和同事们一起热热闹闹筹办机关庆贺节日的事宜。节日前一天，便叫上几个战士，在机关大门顶插上彩旗，根据不同节日，挂出“庆祝建军节”“欢度国庆”等大幅横匾。元旦、春节就搞得更隆重了，大院的大门要挂出4盏大号纱灯，贴上大幅对联，院内办公大楼门前同样挂纱灯，贴对联，弄得院里院外喜气洋洋，让干部战士、家属孩子们都感受到节日带来的欢乐。
说来有趣，这本该是机关管理科的活儿，硬是让我们自发地“抢”了过来，就觉得宣传部门应当有这个责任和义务。说也怪，这样做，不仅没有人说我们“越位”，反而每每插旗挂匾、贴春联时，都有干部战士帮着忙乎，都有首长和同志们一边看热闹，一边品评、赞扬春联写得好。
几十年过去了，再与宣传科的老战友回忆当年一起写春联、挂彩灯的日子，仍颇感有趣和自得。当年在军分区大院的孩子们见了我，也都称小时候在大院过年过节有气氛、有意思。一个后来搞摄影的男孩子告诉我，他小时候过年时，看到警务司令部（军分区）大门口的红纱灯下，站立着身穿绿军装、挎着冲锋枪执勤的叔叔，那威武的形象，令他羡慕，那动人的画面，令他陶醉，至今仍清晰地印在脑中……
未曾想当年搞这些仪式感的東西，就是想营造出节日的气氛，叫大家乐呵乐呵，竟然留下了如此妙曼的余音。

四

生活中的仪式感应当是种正能量。
转业地方后，每年“八一”总要有几位战友聚一聚，一边小酌，一边回忆在部队时的生活，是一种情趣，更是一种留恋、怀念。去年的“八一”，竟然有二十几位战友聚到了一起，摆了两大桌。一般这种情况，席前，都要有一位在部队时职务最高或者资历最老的，抑或是召集人先讲几句致酒词，这次，致酒词刚刚结束，还没等大家端杯，便有人提议说，我们先唱一首军歌吧！大家立即响应，全体起立，高声唱起了“我是一个兵，来自老百姓，革命战争考验了我，立场更坚定，我是一个兵，爱国爱人民……”高亢的歌声在餐馆内回荡，伴着这激情的歌声，每位战友都心潮澎湃，热血沸腾……
切莫小视生活中的仪式感。恰如一位研究人文的学者朋友说的，仪式感，能使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活得自信，会使一个平平常常人家的生活过得有情有趣，可使简简单单的日子有滋有味，而且特别能让漫漫的人生有声有色……

情感氧吧

晨光之下,阳台上黄色的仙客来含苞待放,桃红的月季、水粉的杜鹃正开得娇艳,洁白的茉莉、栀子、球兰已是花满枝头,散发着阵阵幽香,我陶醉在这美好的画面里,随手拍了几张照片放到朋友圈,远在苏州的姐姐秒赞并留言:“妈妈留下的这些花被你照顾得真好,下次我去你那,一定要带几棵回家来养。”

我家的这些花多数是婆婆留下的,她老人家爱花,家里无论春夏秋冬总有鲜花盛开着。
婆婆家有个不大的露天阳台,进入阳台要先站到卧室的窗台上,然后从窗户钻出去才能到达。婆婆做脾,每次钻进钻出都很吃力,但每到春光和暖,她就会不厌其烦地把室内的花搬到小阳台上,于是小小的阳台就成了她的“花花世界”。红色的水梅、黄色的海棠、粉色的玫瑰、白色的栀子和茉莉等等,在小阳台上开得热热闹闹,争奇斗艳。每次站在窗台前,欣赏着这小小天地里动人的景色,闻着沁人心脾的花香,总会让人心情愉悦。
每到深秋,天气渐凉,婆婆又会把花一盆盆搬回室内,于是每个房间的窗台、桌上都会摆上几盆盛开的花,十分温馨。

□候淑荷

婆婆留下的花

东北的冬天总是特别的寒冷,常常是窗外白雪飘飘,婆婆家屋里却一室馨香,水仙、香雪兰、蟹爪兰等竞相开放着,那感觉真的是岁月静好。
婆婆勤劳善良,热爱生活,心里装着她的花草,更装着她的孩子们,却唯独没有她自己。回想我生女儿的时候,年近花甲的婆婆,不辞辛苦一天给我做四五顿的月子餐,对我照顾得无微不至。她说女人坐月子是大事,要养好调养,不然要做大病的,她把我当亲女儿一样看待。婆婆辛苦养育了4个子女,又帮助带大了下一代。却不肯让孩子们为她操一点点的心,即使到了耄耋之年,也永远把家打理得一尘不染,有了病痛也不肯对孩子们讲,怕给孩子们们增添负担。到了节假日,她总是早早地准备好丰富的食材,等孩子们回家团聚。在孩子们眼里,家永远都是飘着饭菜香,可以随时停停休息的幸福港湾。
我们觉得这样的美好生活会一直持续下去,没想到4年前,身体一直硬朗的公婆却在百天之内相继离开。
老人不在的家,也就不能称之为家了。大家商量准备把房子卖掉。回老屋收拾老人遗物时,只见人去屋空,曾经一大家人围绕在老人身边其乐融融的画面,仿佛就在眼前,却成了永远回不去的怀念。如今的老屋失去了往日的生机,满眼都是落寞和凄凉,每一个角落都留下了抹不去的伤感回忆。婆婆最爱的那些花,因为主人已经不在,正在慢慢地枯萎凋零,婆婆特别喜欢的那盆常年盛开的月季,此时黄叶满枝,花还在有气无力病恹恹地开着,看到这样的画面,我的心一阵一阵地疼。
收拾完房间,我把婆婆养的花,搬上车子带回了家。到家后,我拿一把剪刀认真地剪下枯枝败叶,浇水施肥,把花放到阳光充足的阳台上,也像婆婆一样精心地侍弄起这些花草草来。以前我没有养过花,直到这时真正养花才知道,想把花养好也并不容易,有的花会经常生病长虫,我就请教会养花的人,慢慢地掌握了养花的技巧,这些花渐渐地和婆婆在时一样娇艳动人了。
婆婆留下的这些花,为我的生活增添了无限的美好和乐趣,每天生活在花草之中,内心变得分外的安静与从容。同时看着这些花草,总觉得婆婆对孩子们的爱一直都在,而孩子们对她老人家的怀念,也在花开花落中绵延不断……



母爱 姜克红摄

往事如烟

时光带走了那些深深浅浅的岁月,带走了多少聚散离合的悲欢。但是,在我的心底有着一份至深至爱的温暖,永远散着热,发着光。
姊妹,这个蕴含着血脉亲情的称呼,它的含义是多么亲切浓厚啊,在我的人生中,大姐给了我莫大的关心和照顾,使我度过了一个温馨快乐、无忧无虑的童年,她又陪伴我走进了青葱的岁月。
大姐是在新中国的礼炮声中出生的,是7个兄弟姐妹中的老大。她小学毕业就下地干农活了,后来到鞋厂工作。
我和妹妹差两岁,有了妹妹妈妈就管不了我了。5岁前,我是在大姐背上长大的,她走到哪儿我跟到哪儿,就是个“跟屁虫”!
悠悠亲情,日久越醇。大姐牵着我的手走过开满鲜花的草原、走过葱茏翠绿的田野、走过瓜果飘香的秋天、走过飘雪的冬季,大姐给了我最大的满足,给了我一个幸福安谧的童年。在我幼小的心里,大姐是我最崇拜的人,她的手上能“生长”出奇迹。一次,我和大姐去农村,我的鞋被弄到灶坑里烧了一只,不能下地,我哇哇大哭。大姐就向左邻右舍要麻、要布,给我做鞋。做一双纯手工的千层底布鞋需要十几道工序,是在短时间内完不成的。那时我虽然不懂大人事,但看大姐挑着微弱的灯光,母亲般辛勤地飞针走线,那感动和温暖留在了我心里。
大姐虽没读多少书,但她心灵手巧,在制鞋厂做的是最重要的一道工序——做鞋帮,全厂她做的最好。但大姐的性格内向,不善表达,她聪颖优秀的品质却被外表的低调和矜持掩盖了,尽管勤她努力,却一直默默无闻。
家人的衣服大姐会裁会做,拿块布就能把它变成漂亮的衣服,做出来样式新颖,舒服合体。那年月每家女人最重要的活就是做棉衣、做鞋。我家从大姐会做活起全家人的几十件棉衣就不用妈妈做了,她结婚后,每年还都要请假回家做棉衣,她的活比妈妈做的还要好,她做的鞋,别人夸像买的一样。
我上中学了,大姐给我做了一件浅紫色带着小白花的短袖衫,穿在身上像身披着霞光,朵朵棉花花朵散落在霞光里……
男怕干错行,女怕嫁错郎。大姐最大的遗憾就是婚姻

上的不如意。
爱情这个怪物,只教人生死相许,不教人怎样过好茶米油盐的生活。原来长相厮守的两个人同在一个屋檐下并没有心生感激,倒因为两个物体靠的太近而产生摩擦。他们曾为鸡毛蒜皮的事情,琐琐碎碎的烦恼而怒上心头。
也因为穷啊,穷啊!咯。咳!若不相欠,怎能相见。冤家夫妻,也是一种缘啊!
那时,大姐在突泉县,我下乡在宝石公社,回白城要经过大姐家。大姐家是我旅途的驿站,是我累的时候休憩的地方。大姐最快乐的是我去她家,她下班老远看到烟囱冒烟就知道我回来了,赶紧加快脚步。
姐夫夫大老郭经常出差,大姐一个人又上班又带孩子,很辛苦。大老郭从部队转业回来就上班,不会做家务。冬天,我在时总让屋里热乎乎的。我最不能容忍的是他对大姐拳脚相加。一次,我正在外屋捞高粱米饭,他们俩先是

大姐

□涵 子

吵,之后就是厮打。我拎着箢篱进了屋,一看大老郭正骑在大姐身上打。打我姐,这还了得。我抡起箢篱朝大老郭头上打去。铁箢篱都打翻背了。大姐说,躺那感觉黏糊糊的东西往脸上淌,还有点粉红色,是血?是把他脑袋打坏了?大老郭松手了,大姐起来一摸是高粱米饭汤。打了姐夫,我拎包要走。大老郭说,你别走了,我走。
第二天早晨,大老郭回来了,买的肉,已看不出他脸上有怒色了。他说:“丽琴,别走了,包饺子,吃完了接着再干!”又说:“你看你把我打的,现在后脑海还疼呢!”
我也有些后悔。到底是一家人啊,姐夫还是大人大量呀!我的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……姐夫啊,我何曾想打你?你怎能这样待大姐?好日子不好好过?
我心疼大姐,她对这个家鞠躬尽瘁,无怨无悔。她平日工资舍不得花一分,就连结婚的那个月工资也全交给了家。爹病了,她扔下家里初中的孩子来照顾爹,她吃的是草,挤出的是奶呀!她没有童年、没有少年、没有无忧无虑,她说这段

记忆是苍白的,每天除了看孩子就是干不完的活。青春的年华没有花前月下,她只期望一个世界两个人,执子之手,相伴永久。可是,她在对的时间里遇到了一个错的人,她没有得到梦想中的生活,不快和痛苦永远是她生活中的主题。当婚姻遍体伤痕后,她几次要弃了爱的方舟。孩子小时,爸妈说,忍着吧,别让孩子缺爹少娘,于是她自己喝下了岁月酿成的苦酒。孩子大了,她又要离婚。父母又说,单亲家庭对孩子找对象有影响,凑合吧!美德的灵光掩盖了生活的荒谬。为了这,为了那,她的渴望只能搁置在荒原沙滩、寂寞的峻岭山丘。错嫁、错娶,错了以往,错了今朝,错了以后。一个错接一个错,一个愁接一个愁。月如旧,花如旧,错也如旧。遗憾中那淡淡的忧伤,在风中浅浅散去,大姐的理想和愿望是天上的彩虹,婚姻和家庭是小米粥。
月有圆缺,人生有憾,这个世界上有些遗憾可以弥补,有些真的要等来世了。大姐心里藏着多少求而不得呀!孩童时代该玩时没玩过;长大了爱美时想打扮没条件;有了家庭婚姻又不幸福;想把满腔的热望给予曾让她荣耀的工作,工厂黄了;退了休轻松了想出去走走,还得留点钱“过河”……
有一条路叫人生,有一种状态叫活着。生活从来都是艰难的事,每个人都在和自己的命运抗争着。大姐在人生路上跋涉,经历了太多的痛楚与无奈。大老郭50多岁就因糖尿病合并症过早地离开,去了那个没有悲喜的世界。色如清,心已静,再没一番思许与谁。大姐只想寻找真正的安宁和平静,让心灵靠岸,以此来弥补命运的不完美。
这就是生活的真实,就是人生无可奈何的真相。
想想那艰苦的岁月,大姐也有过明媚的韶华,有过青春的梦想。我总是忘不了大姐年轻时的照片,齐耳的短发,脸上洋溢着青春的气息,眼神里透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大姐的衣着很普通,但很入时。她苍翠挺拔,像一棵亭亭玉立的白杨。她的心底是一片葱翠、一片阳光!
忘不了,我小时候捡烟头抽险些被呛死,是大姐又捶又打又拯救了我的命,长大后还记得她责备我那柔和的目光;忘不了,落雨的日子她为我打伞,天寒时节为我打缝补衣裳;忘不了,我下乡的时候,她拿出结婚时的被子,又做了条绒褥子,换下我寒酸的行囊,那粉色素滑的麻线被面、那轻轻软软的呵护至今还静默在我的灵魂里,那温暖与我今生共炎凉……
大姐,你的美永不褪色,永远在我心底珍藏!

赞英雄

□艾 良

你 只有十九岁 正是花样年华 假如你未穿上军装 将和其他的小青年一样 也许在父母的膝下撒娇 也许在操场上踢球玩耍 为了实现人生理想 来到了边关哨卡 履行战士的职责 忠诚卫国保家	亮着带血的刺刀 你挺胸迎上 眼睛一眨不眨 保卫了战友的安全 捍卫了祖国的尊严 你却愤然倒下 热血染红了边关 入侵者闻风丧胆 慌忙从你身边退下 战友们不会忘记 祖国不会忘记 你是人民的好儿女 全国人民向你学习 为祖国 像你一样 生死置外宁可舍身取义 绝不丢弃每一寸土地
---	--